

证券代码：300081

证券简称：恒信东方

公告编号：2025-041

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下发的《立案告知书》（编号：证监立案字 0142025029 号），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。

经公司自查，公司 2022 年年报存在会计差错，公司对相关会计差错事项采用了追溯重述法调整。具体情况可参照 2024 年 10 月 25 日公司披露的《关于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说明》《关于 2022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84、2024-085）。目前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，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在立案调查期间，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，持续进行信息披露工作的自查，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二日